

佛教學詮釋系統建構方法芻議

(一)

(本文榮獲徐信獎學金)

黃連忠

一、前言

西方詮釋學 (Hermeneutics) 起源於《聖經》的詮釋研究 (特稱「詮經學」) 理論, 經歷了好幾個世紀的醞釀過程, 發展至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與伽達瑪 (Hans-Georg Gadamer), 形成現代西方哲學方法論之一。若以狹義的觀點來看, 詮釋學可以說是了解並詮釋哲學與宗教的作品及其思想的一種 (哲理詮釋的) 方法論。廣義地說, 詮釋學的研究範圍, 涉及宗教、哲學、文學、藝術等人文學科乃至社會科學的理論研究, 也形成現代科際整合運動中不可或缺的一項方法論訓練。①以西方詮釋學的發展歷程來反省佛教或佛教學的研究方法論, 在國內幾乎是尚無任何具體成績, 不僅在學術研究上遠不及日本, 在哲學方法論上的開拓亦較歐美各國差距甚遠。由此可以深刻反省到學佛運動的普遍化開展, 建構佛教的詮釋系統是刻不容緩的事。特別是青年學佛運動的再開展, 在學術化的主題上, 應該被視為第一優先思考建立的目標, 也是學術化的佛教研究的根本支柱。

據一般佛教學者保守的估計, 台灣的佛學研究遠遠落後日本三十年以上, 特別是在佛教文獻學方面。若以兩國佛學研究者的環境、學術社羣的人口、集體或分工研究的實況來看, 未來或能迎頭趕上。但是, 佛教的研

究並不僅限於文獻學或是思想史的範疇而已, 舉凡與佛教有關之文學、社會、文化、心理學、生命境界型態或是修行工夫論歷程等, 都可以有寬闊的天地予以開發探討。同時, 佛教更不僅只是提供學術研究的理論素材, 也可以依照任何人的需求及興趣而提供無止境的回應, 亦即透過個人的詮釋於佛教內容中得到啟發。若以此觀點為思考進路, 不僅可以尊重肯定佛教學術研究的價值與貢獻, 更可以平等的安頓所有對佛教詮釋的價值體系及觀念。若是佛教詮釋學有此開放多元化的發展, 不僅國人可望與日本佛學研究拉到平等的地位, 同時也消弭了學術研究與宗教實踐的無謂紛爭, 於佛教現代化過程中得到更完美的詮釋與開展。

然而, 佛教詮釋的研究方法論與一般哲學方法論有何異同? 那些經論可以代表佛教? 那些不行? 《心經》的詮釋與《法華經》的詮釋有何異同? 除了一般分析、比較、歸納等研究方法之外, 那些又可以說明佛教詮釋學的不共法? 建構佛教詮釋學系統有何價值意義? 其發展方向又如何? 都是本文探討的內容。

本文的旨趣, 不在說明佛教詮釋學的內容, 而是要對建構佛教詮釋系統, 提供一網絡思考的進路方法, 按此方法期待來日在研究中不斷趨入及建構佛教詮釋學系統。

二、建構佛教學詮釋系統之價值意義與發展方向

佛教學 (Buddhist Studies 或 Buddhology) 是日
本佛學界喜歡用的名詞，我們可以接受並給予更寬廣的
界義——有關佛、佛教、佛學、佛法的研究，它以文獻
、社會、文化、哲學、宗教……等一切學問為基本範疇
。正因為佛教學牽涉的範圍太廣，以致其詮釋系統的建
構，遠比西方詮釋學詮釋《聖經》來得困難。反之，正因
為佛教學牽涉的範圍太廣，才更需要建構詮釋系統以分
判安頓各時代、各地區的佛學衍生素材，並且才能適應
時代及社會的變遷，予佛教學有創造性的開展空間。

方法論是一切科學的研究關鍵，可以激發學術性思
惟；若作為一種處理程序，可以限定考察某一課題所用
的邏輯和方式，由此確定問題的意義和結構，有時甚至
由此達到問題的解決。②然而，佛教的研究方法論或詮
釋系統，除了必須包含哲學研究方法論、宗教詮釋學、
文獻學詮釋、修行的理論與實踐等甚至更多的範圍，因
此其發展方向就具備有開放性的辯證空間。

具體而言，佛教學詮釋系統的建構，其價值意義與
發展方向有下列六項：

1. 平等安頓對佛教任何層面的研究、實踐、關懷、
信仰等一切價值定位，化解由不同層面及角度對
佛敎研究所產生的紛爭與矛盾。
2. 揭示學術研究、宗教實踐等必須經歷的方法論訓
練及研究內容的網絡分析方法。
3. 對於並非以學術研究為出發點的一般社會大眾，
可以經由佛敎學詮釋系統，得到最迅捷、最直接

、最簡易方便，而且是最為整體及客觀的介紹，
得到並直接享用學術研究的成果。

4. 建構佛敎學詮釋系統，可以具備開放性、創造性
、辯證性及整合性。開放性是可以適應社會的變
遷、時代思潮的衝擊而予以回應；創造性是在回
應人類的需求而對佛敎有新的詮釋；辯證性是指
佛敎在世俗的弘揚或傳播中容許對教義本身有無
盡的懷疑及辯證；整合性是指佛敎內部研究的分
工合作與外部的科際整合。這四項性質將使佛敎
學研究得到最完整的開發。

5. 建構佛敎學詮釋學不僅由佛敎內部著手研究，同時
也參考西方哲學、東方思想、現代思潮、心理學
、文獻學等研究方法，以釐清時代的糾結與人類
思考的盲點。

6. 試圖由建構佛敎學詮釋系統的過程中，解決佛敎
宗教實踐與修行工夫論歷程的詮釋問題，讓宗教
體驗及所開顯的境界型態，得到普遍性的認識與
肯定。

三、目前佛敎學研究方法論的特色 及其詮釋系統的困境

從西方到日本，從日本到國內的佛學研究法，不外
乎文獻學方法、考據學方法、思想史方法、哲學方法、
日本京都學派與法勞凡爾拿 (E. Frauwallner) 所開
創的維也納學派 (Wiener Kreis)。③此維也納學派
的研究，不同於現代西方哲學中自成風格的維也納學派

，其研究範圍，只限於印度哲學，特別是佛教的邏輯與知識論。④

茲將較具有特色的佛教研究法，略述於后：

1. 呂澂《佛教研究法》⑤

(1) 特色：

① 將佛教研究法以研究內容表示之，嚴格地說是研究內容及次第，並非佛教研究法。如附圖：



② 為初學介紹之佛教研究法，係學術研究上思想史平面網絡，以染淨因果之理來詮釋佛教哲學之要義，在文獻上是通用訓詁、達意二法。如附圖：(二) (見4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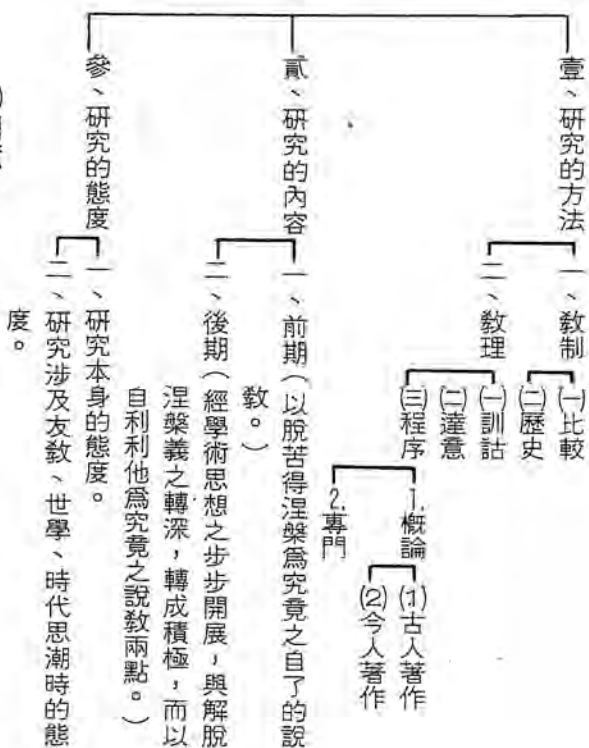
(2) 困境：

① 呂澂指出文獻學的研究通用訓詁及達意二法。所謂訓詁法，是指典籍的比較和語文的訂正；達意法則指通過一特定時代的一般哲學史來批判地研究一人或一家之基本哲學。⑥

這顯然忽略了文獻學整體全面的研究方法。② 呂澂以染、淨、因、果四字來詮釋佛教哲學，顯然鋪陳得太過簡單，不足以涵攝佛教各宗派哲學的特色。

2. (民國)釋道安《佛教研究說略》⑦

(1) 特色：分研究方法、內容、態度三方面，其研究方法係繼承呂澂的方法，故無特色。如附圖：



(2) 困境：

① 雖已區分研究方法、內容、態度，可惜未能就研究方法方面說明清楚，其困境與呂澂《佛教研究法》同。② 看不出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研究態度等三方面有任何明顯的交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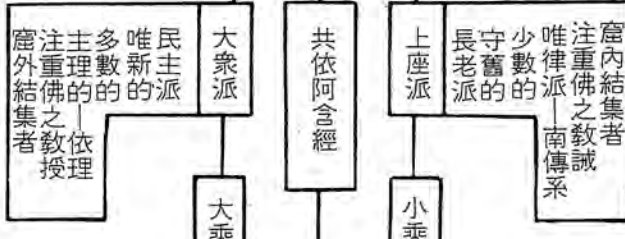
印度佛學之源

原始佛學

部派佛學

小乘佛教

初期佛寂—一世紀至第五世紀部派佛學



天臺賢首兩宗
自稱為實教

依語言文字之教而
得悟入佛道者權

實教

權教

宗一味思惟
宗即是教

天臺賢首兩宗
指其他宗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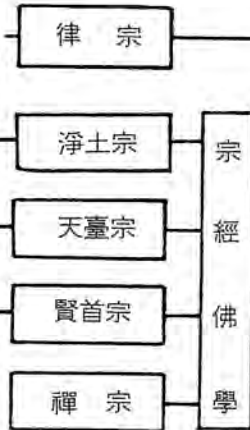
離語言文字真能
心契而得悟證者
離言神解教即是宗

顯教

宗

密教

中國佛學研究之大勢



明心見性
立地成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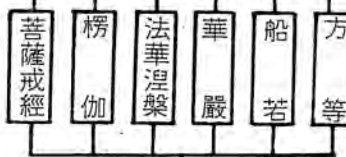
宗論佛學
哲學
總貫
分析



神秘佛學

大乘發展

毗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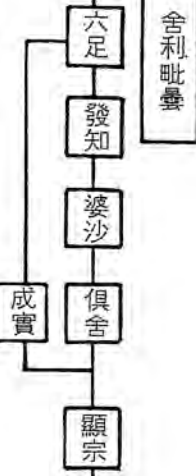
再展大成

馬鳴

龍樹之觀學
中觀系統
(空宗)

無著之瑜伽學
瑜珈系統
(有宗)

密教



佛寂第六世紀至第十世紀二期大乘學

第三期密教佛學盛行

慧的佛學發展史大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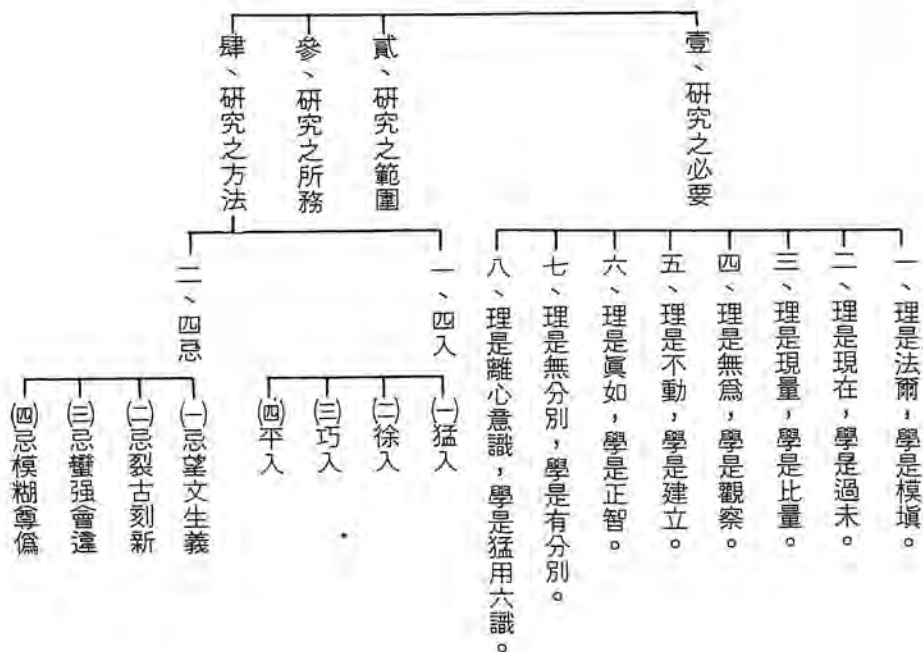
佛寂第十一世紀至第十五世紀

印度佛學之流

3. 歐陽漸〈談內學研究〉^⑧

(1) 特色：

- ① 區分研究之必要、範圍、所務、方法四種。
- ② 方法以四入與四忌爲主。
- ③ 附有研究人有四者：研究之因力、可能、緣助、興趣等四項。如附圖：



附：研究人有四者：

- 一、研究之因力。二、研究之可能。
- 三、研究之緣住。四、研究之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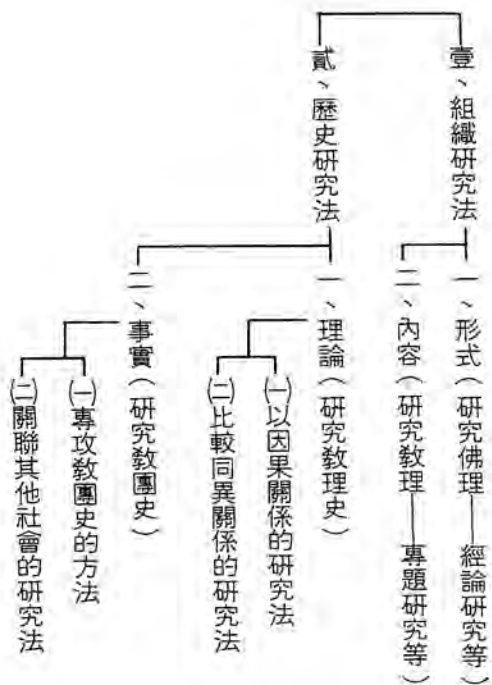
(2) 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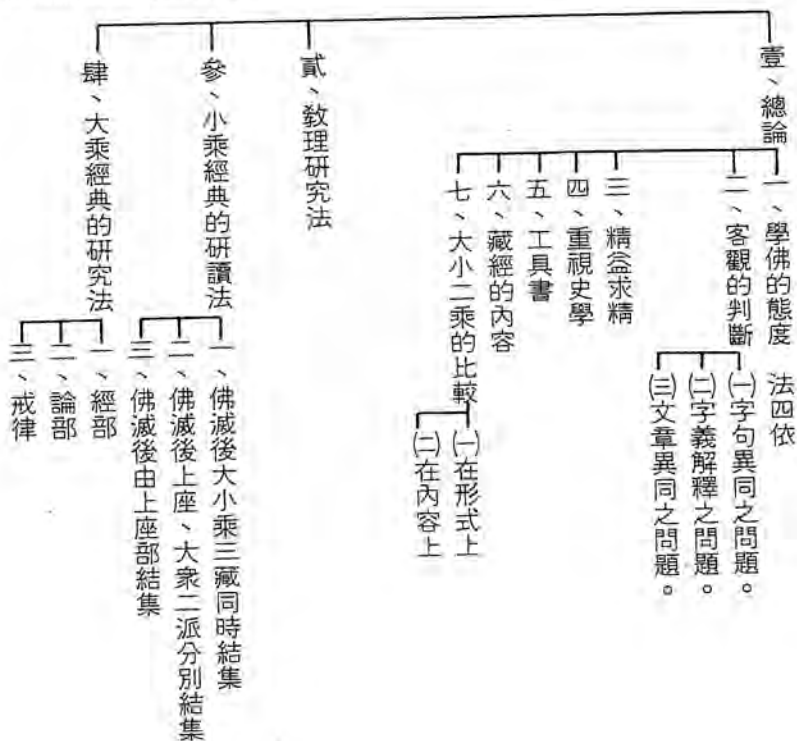
- ① 研究方法中的四入與四忌，嚴格地說是研究的精神與態度，並非研究方法。
- ② 將佛教學窄化爲「內學」，又「內學」之範圍又交待不清，殊爲可惜。

4. 楊白衣〈佛學研究法述要〉^⑨

(1) 特色：

- ① 分爲組織研究法與歷史研究法，屬組織方面是形式及內容；在歷史方面是兼顧理論及事實。如附圖：





②以文獻學的角度區分爲大小乘經典的研究法與比較，至於客觀的判斷偏向於文字章句的訓詁。如附圖：

5.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⑩

(1) 特色：

- ①以三法印的法則來研究佛法，將文獻、佛法的演化、佛教的義理等匯歸在研究的精神上。
- ②強調佛法的研究在於探求生命的真實，在解脫自他一切的痛苦，^⑪在此揭示佛教研究的最高意義。
- ③強調佛法的研究者，應有無我的精神，從法無我的見地研究。^⑫
- ④將文字所顯的實義，體會到學者的自心，還要了解文字語言的無常無我，直接從文字體現寂滅。^⑬如附圖：



(2) 困境：

- ①所謂「組織研究法」與「歷史研究法」，只是研究的型態與研究的方向，嚴格地說，並非研究方法。

②所謂「客觀的判斷」與「精益求精」、「重視史學」，只是介紹研究的態度與精神；在「大、小乘經典的研讀法」、「工具書」、「藏經的內容」、「大小二乘的比較」、「教理研究法」等方面，只是介紹研究的內容而非方法。

(2) 困境：

① 揭示研究佛法內容的最高原則，認為可依緣起三法印去研究佛法，又說這就是一實相印——法空性的研究。在此，容易忽略文獻學研究方法、考據學研究方法和哲學方法論而流於玄虛。又，一實相印與三法印之異同尚未交待清楚，如何落實於一般研究方法上並未進一步說明。

② 揭示此最高原則，固有其肯定之價值，但是容易與文獻學研究方法脫節，造成先入為主的預設成見，妨礙學術研究的開展。

6. 傅偉勳〈創造的詮釋學〉¹⁴

(1) 特色：

① 傅氏自述其自創的「創造詮釋學」之形成，有賴乎現象學、辯證法、實存分析 (existential analysis)、日常語言分析、新派詮釋學理路等過濾，以及我國傳統以來的考據之學與義理之學，乃至大乘佛學涉及方法論的種種教理（如教相判釋、勝俗二諦、言詮方便之類）之間的「融會貫通」。¹⁵

② 共分五個辯證的層次，不得隨意越等跳級。

③ 五層次中第一層次是原典校勘、版本考證等基本問題；第二層次是語義澄清、脈絡分析、矛盾消解等；第三層次是關涉種種思想史的理路線索；第四層次是發掘深層結構的蘊涵；第五層次是批判地超克原思想教義局限性或內在難題，為後者解決後所留下而未能完成的思想課題。如附圖：



(2) 困境：

① 佛教詮釋學如果用此五層次「套」在佛教經論上，會發現許多困難。例如《六祖壇經》與《法華經》的詮釋方法，是否能依此五層次而窮盡呢？臨濟禪與曹洞禪的詮釋方法，是否能依此詮釋學而開展其精神面貌與實際內涵呢？另外，所謂涅槃、法性、法住、三昧等境界，是否能依此詮釋之法而開展學術研究的空間與現量境界的呈顯呢？

② 這五個辯證層次既然不得隨意越等跳級，就會自然形成平面思考法中直線前進的封閉空間，缺乏客觀詮釋的開放性與獨立性。

③ 所謂「創造的詮釋學」，究其內容與應用來看，嚴格地說並非詮釋學的內容，而是建構

詮釋學的一種發展方向而已，並且未提供實質的詮釋方法，只是「挪用」前人的研究成果，最後在思想義理上加諸己見而已。^⑬

7. (日) 木村泰賢《佛教研究之大方針》^⑭

(1) 特色：

① 將研究方針區分為歷史之部門、教理之部門及實際之部門。實際之部門，是指以佛教的精神，化為實際之運動，亦即佛教現代化的適應與應用。

② 認為此三部門是三位一體、互相連絡研究，並認為此三者合一是最高的目標。如附圖：



原則

1. 三者互相連絡保持並進也。
2. 三位一體之研究。
3. 三者合一為佛教研究上最高之目標者也。
4. 全體之研究：一為平面之方法。二為立體方法。前者為客觀之研究，後者為主觀之研究。

(2) 困境：

① 此三部門一體之研究之概念甚佳，可惜未能以此進一步說明三者之間的關係及互相連絡的方法。所謂立體方法是關係上的立體，抑或是思考上的立體，缺乏進一步的介紹。

② 此為介紹研究方針，在此三部份似乎未能窮盡佛教研究的概況。

綜合以上簡述，不難發現佛教研究法的複雜與困難程度，實非以幾個簡易的原則可以含混的籠罩，所謂文獻學、考據學、思想史或哲學方法等研究法，又與一般文史學科的研究方法有類似或幾近等同的情況，實在無法顯示佛教詮釋學不共法的特色，像維也納學派採取文獻學與哲學雙軌並行之法與京都學派採取之比較宗教哲學研究法等，都屬於不夠完整的詮釋概念，自然無法建構成嚴密的佛教詮釋學系統。(待續)

